

附件 2

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2180 號令修正後)

- 一、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提高納稅榮譽，建立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商業、公益團體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推薦；或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事實之營業人推薦之。
- 三、營業人於最近 2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 (三) 有違章欠稅(含關稅)紀錄。惟使用媒體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 (四)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四、經推薦之營業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負責選拔，並於徵詢確知其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五、各稽徵機關依左列分配名額選拔受獎勵營業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額度內酌予增減之；又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 50%：
 - (一) 臺北市國稅局 45 名。
 - (二) 高雄市國稅局 32 名。
 - (三)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78 名。
 - (四)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62 名。
 - (五)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57 名。
- 六、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除發給獎牌，並予公開表揚外，並自核定之日起 3 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稽徵機關得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

(二) 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本項獎勵得不受3年限制）。

(三) 由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四) 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五) 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

(六) 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七、經各稽徵機關報請核定之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如願接受表揚或發給獎牌者，由各稽徵機關負責頒獎表揚；獎牌由財政部統一製發。

八、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各稽徵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將選拔結果報財政部核定。

九、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獎勵期間，經查獲有違章欠稅（含關稅）情事，應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銷其各項獎勵待遇。

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請本會會員，遵行令
國稅局所稱：誠實開立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者。
請煩寫附表為冊，由
本會推選參加選拔。
二、請於103年1月6日前
張長傳安本會 (02) 25052821



總幹事 趙興仁

1230

1700

